

# 定解宝灯论 讲记 噶颂 科判

全知麦彭仁波切 造论 索达吉堪布 译讲

表 0：总表

		科判	颂词
甲一 (初善首义) 分四：  全论分三：	乙四 (缘起) 分三：  丙二 (足具定解之功德) 分三：	乙一、名义：	定解宝灯论
		乙二、译礼：	顶礼文殊金刚上师！
		乙三、礼赞：能解困心疑网者，即是文殊金刚灯，心生定解入深理，见妙道者我诚信。	
		丙一、远离定解之过患：	奇哉趋入深实相，犹如宝灯之定解，若无汝则于此世，愚众困于幻网中。
		丙二、真实定解与相似定解之差别：	于基道果一切法，生起真实之定解，听闻生信此二者，犹如道与彼影像。
		丙三、真实定解之来源：	稀有法称月称尊，善说日光同现于，佛教广阔虚空中，摧毁疑惑重重暗。
		丁一、真实定解之利益：	依靠名言观察量，无有错谬行取舍，尤其于教与本师，获得诚信唯一门，即是因明之论典，开显抉择实相义，无垢智慧胜义量，即是胜乘中观论。睁开此二之慧眼，不随他转而真入，佛陀所示之正道，高度赞叹入道者。
		丙三、真实缘起：	如是思维仙人前，顿现一位流浪者，为观察其智慧力，如此提出七问题。人云亦云岂智者？凭自智力而分析，立即回答此提问，明了内智如见色。多闻如鼻虽长伸，仅饮井水未能品，深法水者求名声，如劣种者贪王妃。如是七种难解题：见解无遮或非遮？声缘证二无我耶？入定有无执著相？观察修或安置修？二谛何者为主要？异境何为共所见？中观有无承认否？于此依靠空性理，所提七种疑难题，教证不违之同时，以理成立而作答。寻思辩论之词句，百般破立亦不解，大德难证此难题，快如闪电而答复。如是智慧所出语，风微动然仙人心，如末劫风摇山王，片刻默言不出语。呜呼百般经苦行，连续炽燃妙慧火，彼等智者尚于此，未能立为无垢宗。俱生辩才智力微，亦未长久受苦行，智慧浅薄如我者，怎能无误予答复？诚恳祈祷文殊尊，尔时思彼加持力，心中现如黎明时，稍得辩才之机缘，即刻依据善说义，以理分析而宣说。
		丙一（见解无遮或非遮） 分二：(表1)	丁一（略说）分二：
		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 分四：(表2) (2表)	丁二（广说）分二： 丁一（破他宗）分三： 丁二（建立合理之自宗）分二： 丁三（以遣除疑虑宣说需证究竟法无我之理）分二：
甲二 (依教理广说) 分七：  全论分三：	乙一 (中善论义) 分三：  丙三 (入定有无执著相) 分三：(表3) (2表)	丙三（入定有无执著相） 分三：(表3) (2表)	丁四（建立究竟无二之唯一乘）分四： 丁一（遮除不合理之观点）分三： 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三： 丁三、以承上启下而结尾：
		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 分三：(表4) (3表)	丁一（宣说他宗）分二： 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
		丙五（二谛何者为主要） 分二：(表5) (2表)	丁三、总摄要义：
		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 分四：(表6) (3表)	丁一（遮破他宗）分二： 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四：
		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 分二：(表7) (4表)	丁一、缘起： 丁二（遮破他宗）分二： 丁三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 丁四、摄义：
		乙二（以殊胜窍诀略说）分二：(表8)	丁一（总说自他宗派之观点）分三： 丁二（分说宁玛巴自宗）分三：
		乙三、宣说造论方式：(表8)	
		甲三（后善末义）分三：(表8)	

表1：丙一（见解无遮或非遮）分二：(1/1)

科判				颂词	
丁一 （略说）分二：  丙一 （见解无遮或非遮）分二：  丁二 （广说）分二：	戊一、宣说他宗观点：				
	戊二 （建立自宗无正见）分二：	己一、真实安立：		嘎单见解说无遮，其余诸宗谓非遮。	
戊一 （说明他宗观点不合理）分二：  己二 （别破）分二：		庚一、无二智前无有承认：		前译自宗何观点？无二双运大智前，遣诸所破之无遮，引他非遮皆不许。	
己二 （分开宣说）分二：	辛一、真实承许：		此二仅是心假立，实际二者均不许，远离遮破与建立，离意本来之法性。		
	庚二（后得时分开抉择）分二：	辛二、说彼理由：	若问仅思空性言，则当承认无遮见。		
			印度具德月称师，藏地荣索秋桑尊，异口同声一密意，建立本净大空性。此法本来即清净，或本无有自性故，二谛之中皆无生，于说无遮有何疑？		
己一（总破他宗观点）分二：	庚一、所破不应理：		柱子本来即清净，所剩不空毫无有，若未遮破柱子无，说柱非实有何用？		
	庚二、此等现空非双运：		破除柱子之空性，与余显现此二者，空与不空非双运，如黑白绳搓一起。		
庚一 （遮破他宗所许自空）分二：	辛一、所许自空亦成他空：		说柱不以柱子空，法性反以柱子空，空基保留以他空，句与义之二他空。		
	壬一、总说相违：		呜呼彼不以彼空，空基不空已留剩，与色以色空教义，以及理证皆相违。		
辛二 （别说与理证相违）分三：	癸一、观察一体异体：		柱与成实柱二者，一体一遮另亦破，他体虽破非柱实，柱体不空堪观察。若谓成实未有故，不必分析一异体，虽无实法凡夫前，瓶子执为实有故。		
	癸二、所破不成：		不空瓶子之外法，所成实有为何法？汝等了知所破相，实为荒唐可笑处。自续派论许所破，加成实等之鉴别，然就观察胜义言，加此鉴别有何用？		
戊二 （宣说自宗观点无二双运）分四：	己二 （别破）分二：		癸三、文字纠缠无有实义：		思若空性仅世俗，亦似无有柱子后，担忧咬文嚼字也，如此更成纠缠字。世俗说柱有即可，为何言彼彼不空？若说此二是一义，其实并非一意义，所谓柱子已存在，与柱有柱不相同，后者实际已承认，存在能依及所依。胜义柱子不存在，何言柱以柱不空？世俗言说柱柱子，两次重复文法误。
			壬三、自许相违：		若自不以自身空，自存在时以他空，所破他法若无有，则违所许自不空。
	庚二 （遮破他宗所许他空）分三：		辛一、他空非真实空性：		通常依他之空性，决定不是真空性，马上虽不成立牛，岂能确定彼马空？
			辛二（以比喻阐明此理）分二：		见彼马匹于牦牛，有何利益有何害？是故不空轮涅法，不成有法与法性，现空双运与有寂，等性于此悉无有。
	辛二 （以比喻阐明此理）分二：		壬一、如马牛喻不成双运：		如说水月非真月，天月空与水月现，若是无二之双运，谁皆轻易证双运。
			壬二、如水月般无二双运人皆得证：		牦牛非马人皆知，现量目睹牦牛现，为何诸大尊者说，证悟此义极稀奇？
	辛三、对此赞叹应成非理：				
	己一、以喻说明自宗观点：		故自宗许观水月，水月本性毫不得，无而现见水月时，虽是无遮却可现。		
			己二、此以瑜伽现量可见：		空性显现凡夫前，虽似相违于现见，诸智者以奇语赞，说此双运真奇妙！
	己三、如此承许不堕常断之边：		若从空性分衡量，无有丝毫不空故，虽可断定说无有，然而于无之自相，未曾失去之同时，不灭之中可显现。未失现之自相时，安住无基大空中。		
	己四、许此境界极为稀有：		分类此空以此空，此现此空永不得，于此彻底了达时，觅义寻者未得义，非但不生失望心，反得快乐真稀奇！		

表 2-1：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分四：(1/2)

科判			颂词		
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分四：	丁一（破他宗）分三：	戊一（破许声缘未证法无我之观点）分二：	己一、说他宗观点： 庚一、如此则有未断烦恼之过： 己二（进行驳斥）分三： 庚二、阿罗汉亦未脱离轮回之过： 庚三、与教理相违：	有说声缘阿罗汉，未曾证悟法无我， 未破蕴执之我前，以彼之力不断惑。 所谓我亦依诸蕴，假立俱生我执境， 彼与瓶等除空基，空理无有何差别， 法我人我各自分，自性均是空性故。 如是汝等已违越，现量成立教理证， 声缘未证法无我，说法仅是立宗已。	
		戊二（破许声缘圆满证悟二无我之观点）分二：	己一、说彼观点： 庚一、回小向大之彼乘圣者应无所断：	有者观点太过分，承许三乘见道同，证悟无有高与低， 对于显宗及密宗，一切经续诸论典，均解释为不了义。 则于前入小乘者，获得大乘见道时， 毫无所断等过失，为理所害不可驳。	
		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分四：	己二（于此遮破）分二： 庚二（答辩）分二：	辛一、陈述他宗理由： 辛二、宣说自宗答辩：	复说所证虽已证，然断所断需助缘， 未证与许证相违，证违未断诸所断， 日虽升起遭黑暗，观待他缘真稀奇！
			戊三（破许声缘圆满证悟自相续五蕴之观点）分二：	己一、宣说对方观点： 己二、以如此承许则除无为法外皆应证悟而破：	有说声缘自相续，五蕴虽已证空性， 他法无我未证悟。 若已证悟五蕴空，则除无为法之外， 有何未证他实法？
	丁二（建立合理之自宗）分二：	自宗承许何观点？			
		戊一（依具德月称之善说而建立）分二：	己一、具德月之称之承许：	月称中观自释云：为断烦恼于声缘，佛陀宣说人无我， 为断所知于菩萨，圆满宣说法无我。	
		戊二（宣说全知无垢光尊者之无谬观点）分二：	己二（遣除疑惑）分二：	庚一、诘难： 庚二、答彼诘难：	若问声闻与缘觉，二者已经证空性， 此说又作何解释？ 意为彼等声缘者，为断惑修人无我， 未圆满修法无我。
			己一、真实宣说：	如是龙钦绕降言：前代诸位阿阇黎，说证未证相争论， 然而本人之观点，前之声缘有多种，然欲获得阿罗汉， 执蕴我若未证空，不能获得解脱果。	
	戊二（宣说全知无垢光尊者之无谬观点）分二：	己二（此许观点极为合理）分二：	庚一、以经中之喻阐明此理：		是故此点虽已证，然未圆满证无我， 经说声闻微无我，如虫食芥子内空， 故于微加否定词，说未证悟法无我。
			庚二、如此承许无有违害：	此乃稀有之善说，他无与此相比拟，如海水虽饮一口， 亦不能说未饮海，如是法之别相我，已见无我许证空。 犹如海水饮一口，所有海水未进腹，一切所知之自性， 尚未证悟为空性，是故承许二无我，尚未圆满证悟也。	

表 2-2：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分四：(2/2)

丙二（声缘证二无我耶）分四：	丁三（以遣除疑惑宣说需证究竟法无我之理）分三：	戊二（广说）分三：	己三（以教理证）分五：	庚一（示彼理证）分二：	辛一、依龙树菩萨观点而说：	已一、提出问难：	若问一法见空性，为何诸法不证悟？			
						已二、对此答辩：	若依教理与窍诀，详细分析作观察，虽然应当证空性，暂时声闻种性者，因唯耽著人无我，是故难以证他法。			
						已一、结合小乘自宗观点阐述：	如虽许瓶为假立，然许微尘为实法，设若证悟瓶假立，以此智慧而观察，微尘本应亦证悟，然而暂时未证悟。粗大实法无分尘，表面似乎成相违，暂无教证窍诀故，建立不违之宗派。			
						已二、如此则有诸宗皆成应成派之过：	如是一切唯识宗，倘若无有所取境，为何不证能取心？自续派以胜义谛，无有之理于名言，为何不证无自相？是故依照汝观点，一切均成应成派。声缘诋毁谤大乘，此类现象岂能有？			
						辛一、因缘不全之理：	是故一法之自性，诸法虽皆为等性，然内外缘未齐全，期间不能证悟也。			
						辛二、以钝根而不决定：	一般而言利根者，依靠自力可证悟，钝根即证不确定，终有一日必证悟。经说万劫之末际，罗汉出定入大乘。			
						辛三、以理反驳：	如理趋入大乘者，尚需无数劫修习，声闻追求自寂乐，仅于数千劫之中，所有无我未证悟，暂时为何不可能？			
						辛四、所证同等则不合理：	得地菩萨见法界，岂不亦是渐明圆？			
						辛五、若具善巧方便必定证悟之理：	倘若具足积资伴，以及无边之理证，菩萨行为回向缘，必定圆满而证悟，如具善巧方便缘，密宗迅速而证悟。			
						庚二（以教证宣说）分三：	虽然常我已断除，俱生我执依蕴生，论说乃至有蕴执，一直存在我执也。			
						辛二、释彼教义：	此义假立因蕴有，执彼之心便存在，假立之我因具故，我执之果不会灭。因为常我虽已断，然依执蕴假立我，俱生贪境未断故，生起我执无障碍。是故断除诸烦恼，必须证悟蕴等空，此说不符圣教义，月称如实释此义。			
						辛三、以喻说明此理：	倘若了知假立我，灭除我执已足矣。如虽未知绳无有，而见无蛇断蛇执。			
		丁四（建立究竟无二之唯一乘）分四：				戊一、究竟建立唯一乘之理：	最终必定需证悟，诸法本性为一体，见彼智慧亦一体，龙树月称二师徒，依据理证而宣说，成立究竟唯一乘。			
						戊二、若许他宗观点则唯一乘仅成立宗：	假设依照汝观点，声闻已见彼性故，依据理证怎成立，一乘仅是立宗已。			
						戊三、宣说自宗观点极为合理：	于此双运之智慧，唯有现见最究竟，即是唯一真如性，圣者终皆到此地。			
						戊四、依此成立龙树、弥勒菩萨究竟密意无有二致：	是故此理若通达，龙树观点弥勒论，犹如蔗糖与蜂蜜，互为圆融易消化。否则如吞禁忌食，腹内不适成肿瘤，成百教理手术刀，同时刺入深畏惧。			

表 3-1：丙三（入定有无执著相）分三：(1/2)

科判		颂词		
丁一 （遮除不合理之观点）分三：	戊一、说他宗：  戊二（略说正修与盲修）分三：	护持正见修行时，有者说何皆不执，所谓不执一切义，分为正修与盲修。  己一、正修之相：正修远离四边戏，圣者智慧之面前，现见一切不存在，故自然灭执著相。明空无二之境界，如同目视虚空中。		
		己二、盲修之相：		盲修无念和尚宗，未察直直而安住，无有胜观之明分，如石沉海平庸住。
		己三、以喻阐明此理：		譬如所谓无所有，中观现见不存在，无色界信无所有，词同义异如天地。
	戊三（广说此理）分三：  己二（宣说彼之歧途）分二：	己一、抉择真实修行之义：		如是远离四边戏，若于四边皆不执，除四边外无执相，故许无有执著相。
		庚一、真实宣说：	若说无有执著相，有些愚者初不执，一切放松真可笑。众生平庸过放松，流转三界轮回中，无需仍旧再三劝。	
			庚二、遣除争议：	假使彼等本未知，声称我等识本面，认识胜义本面者，必须断定实空义，所谓迷现自与他，谁人皆知何须修？
	戊一（加行）分三：	己一（辨别歧途）分二：	庚一、宣说歧途：	假使观察心形色，生处住处与去处，尔时若因皆未见，认为已经证空性，法理极为甚深故，此乃歧途危险大。
			庚二、分析此理：	心本不是色法故，谁亦无法见色等，仅仅未见若认为，已证空性极荒谬。百般观察人头上，不可能见畜生角，若说未见彼者故，已证空性人皆证。
		己二（真实抉择）分二：	庚一（自宗如何抉择）	辛一、说真实义：
			辛二、以喻说明：	是故以理而分析，若见真正之实相，彻底了达自之心，如幻本体无实有。
丙三 （入定有无执著相）分三：	丁二 （建立自宗）分三：	庚二、观察他宗所许：	庚二、分析此理：	心本不是色法故，谁亦无法见色等，仅仅未见若认为，已证空性极荒谬。百般观察人头上，不可能见畜生角，若说未见彼者故，已证空性人皆证。
			辛一、说真实义：	是故以理而分析，若见真正之实相，彻底了达自之心，如幻本体无实有。
			辛二、以喻说明：	尔时如视前虚空，自心正在动念时，亦为空性之定解，必须深深而生起。
	戊二（正行）分四：	己一（说彼殊胜境界）分二：	庚一、真实宣说：	非有非无大圆满，远离一切四边戏。
			庚二、通过对比远离歧途：	若详观察汝观点，既不敢说存在有，亦不能说不存在，实则有无此二边，抑或非有非无边，无论如何不超此。彼心非有非无者，心中常存此念头，彼与不可思议我，仅名不同义无别。通达心与心外法，均为无实基础上，显现缘起而现故，超越是非离言思，远离四边戏论要，无有所缘通彻性。汝者所谓离是非，如同靶子住心前。
		己二（真实抉择）分三：	庚一、须断（除）我执之理：	自他依靠此实执，周而复始入有海，遣除此等之对治，即是无我执著相。未知无有之道理，仅信无有无利益，
		庚二、以喻说明：	庚三、了知后应实地修持：	如同对于花色绳，迷惑执著其为蛇，观想无蛇无有利，若知无理断蛇执。
			庚三、了知后应实地修持：	是故分析而了达，不应停留观察上，无始实执久串习，务必再三修无我。

表 3-2：丙三（入定有无执著相）分三：（2/2）

丙三（入定有无执著相）分三：	丁二（正行）分四：戊二（如何趋入）分三：己四（分别宣说）分三：庚三（闻思正见派之修法）分三：辛三（辨别正修与盲修）分二：	己三、彼之必要：		照见本义诸大德，极其郑重而宣说，必须通过修无我，方可根除我执见。此乃一切初学者，无有错谬之入门，口说最初即断此，乃是散布魔密语。	
		庚一、真实修行之次第：		无我执相所引发，实空胜解已生起，尔时无有执著相，非为究竟实相故，修离三十二增益，远离戏论大空性。彻底了悟实空后，空性显现缘起性，现空何者皆不执，如同火中炼纯金，于此必能起诚信，否则极为甚深要，印藏诸大成就者，长久精勤所证义，奇哉愚者于瞬间，说是证悟起怀疑。	
		庚二（分别宣说）分三：	辛一、抉择本来清净之见：	正行现有诸轮涅，超离有无之本义，有无何者皆不成，偏袒执著有戏论。是故以理分析时，未见成立何生执？	
		辛二、宣说自性光明不灭：		然离四边戏之理，观察而引定解生，自然光明之智慧，胜观之现如明灯。	
		辛三、对此须生定解：		根除与彼相违背，四边愚痴之黑暗，即是此一对治故，何时修当生定解。	
		庚三（闻思正见派之修法）分三：	辛一、须以轮番方式了知：	同时破除四边戏，即是离意本法界，然而薄地凡夫者，顿时现见困难故，轮番破除四边戏，即是闻思之见派。	
		辛二、如是依修之利益：		于此愈来愈修习，定解愈来愈明显，灭尽颠倒之增益，智慧增如上弦月。	
		辛三、以邪见所摄则无法断障：		不执一切恶见者，不成任何之实法，定解岂能生起耶？是故无法断障碍。	
		己一、简略宣说：		正修盲修之差别，断证增进而了知，犹如由从烟子相，可以推出存在火，	
		己二（广说差别）分二：	庚一、盲修之相：	因为盲修与瞎练，非为断证功德因，反是生起功德障，故如汉茶过滤器，灭尽教证增烦恼，尤其不信业因果。	
丁三、以承上启下而结尾：		庚二、正修之相：	若具正见之明目，前所未有的证相增，现见空性功德力，于业因果缘起法，无欺惑性生诚信，一切烦恼渐微薄。		
丁三、以承上启下而结尾：		观察引生定解中，一缘安住之等持，未见殊胜见之义，见义不堕于一方，虽无任何执著相，然如哑巴品糖味，恒修瑜伽土境界，并非唯由观察生。			

表 4-1：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(1/3)

科判				颂词	
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	丁一（宣说他宗）分二：	戊一、提出问题：		修行大乘见解时，观察安住何应理？	
		戊二、彼者之答：	有说不察安住修，观察遮障本性义，是故不经何观察，笼统直接而安住。有说唯一需观察，远离观察之修行，如同入眠无利故，任何时候皆需观察。		
	戊一、总说：			修行不应偏执著，观察安住之一边。	
	己一（以大中观方式而说）分二：	庚一、未观察之过：	不察安住而修行，虽有成就寂止者，然修未生定解故，舍弃解脱之正道，唯一明目之定解，无法遣除诸障碍。若未了知法自性，又能修行何法也？庸俗妄念修何用？如同盲人入道中。无始迷乱之习气，颠倒执著自性者，未百般以方便理，精勤观察难证悟。		
			庚二、叙彼理由：		
	己二（以大圆满方式而说）分二：	庚一、以内外因缘有别说为不定：		虽有往昔之宿缘，成熟上师加持力，观心生住与来去，通达实空意义者，然而如此极罕见，人人不能如是证。	
		庚二（显密之异同）分二：		探求本来清净义，必须究竟应成见，仅从离戏分而言，二者无有差别也。	
	戊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	辛一、宣说同分：	辛二（密宗尤为空性之理）分二：	为遣空性之耽著，密宗宣说大乐智，离境有境亲体验，空乐无二之法界。现明觉性此三者，即是大乐之异名。以此现分之色身，乃至世间依利乐，救护一切诸有情，究竟大悲之自性。是故依照自本性，不住有寂大智慧，于本基中如是住，修持空乐智慧道，甚至仅于即生中，亦能现前双运果。	
			壬二、通达彼义之途径：	着重宣说本义中，基道果三不可分，金刚乘果四灌道，觉空自然智慧者，即是光明金刚乘，此乃诸乘之归宿。	
	己三（最初宣说修行极为重要）分三：	庚一（最初观察极为重要）分四：		乃至未生定解前，方便观察引定解，已生定解于彼中，不离定解而修行。定解犹如明亮灯，能灭颠倒分别念，于此应当恒勤修，若离复依观察引。	
		辛二、以次第观察之必要性：		故修大乘见解时，最初观察极重要，若未以妙观察引，岂能生起妙定解？若未生起妙定解，岂能灭尽劣增益？若未灭尽劣增益，岂能灭除恶业风？若未灭除恶业风，岂能断除恶轮回？若未断除恶轮回，岂能灭尽恶痛苦？	
		辛三、所引定解之相：		轮回以及涅槃法，其实无有贤与劣，证悟等性无贤劣，即是善妙之定解。善妙定解并非是，舍弃轮回成涅槃，表面词句虽相违，义不相违道关键。	
		辛四、摄义：		见行窍诀此密要，当以观察品其味。	

表 4-2：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(2/3)

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	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三：	戊二（分说修行次第）分三：	庚三（最终自然安住）分四：	辛四（遣除邪念建立胜道）分五：	壬一（宣说真正大乘之道）分三：	庚二（中间观察、安住轮番而修）分二：	辛一、如何修持：	中间察住当交替，观察则会生定解，未察执著平庸时，屡屡观察引定解，生起定解于彼中，不散一缘而修持。
							辛二、彼之必要：	定解以及增益心，二者相互矛盾故，需依观察除增益，定解愈来愈增上。
							辛一、安住之理：	最终未以观察引，定解自然生起时，安住于彼境界中，观察已成何须立？
							辛二、以喻说明：	若知绳子无有蛇，以此定解断蛇执，仍说无蛇复观察，难道不是愚笨耶？
							辛三、此时观察则不应理：	现前圣道证悟时，不以观察而修行，现量证悟何须要，加上因之伺察意？
							癸一、始终观察则有过失：	倘若依照汝观点，离开观察分析时，见义证悟若不成，则诸圣者佛智慧，世间无害识所取，悉皆应成颠倒识，彼等已经现见故，正当之时无观察。
							癸二、最后仍需观察不符佛教教义：	远离四边之戏论，殊胜定解之面前，思维此法与彼法，所缘观察不可得。尔时观察之相执，如蚕作茧自缚般，以分别念所束缚，不能如实见真义。
							子一、二者体相：	依此殊胜之定解，遣除遮障实相暗，此时无误而现见，本来义之光明性，各别自证之智慧，岂是心所之妙慧？妙慧对境谓此法，辨别并且执著彼。因为对境与有境，显现空性每一方，悉皆不缘平等智，非心心所之体相。
							子二、此二成为因果之理：	故依观察所引生，殊胜定解中入定，无垢妙慧之此因，获得双运智慧果。抉择正确之见解，建立决定之宗派，以此辨别之妙慧，即是无垢之正量。妙慧引发之定解，诣至实相入定智，乃大乘道之正行，若具此者即生中，能赐双运果位故，既堪为乘亦为大。
							癸一、遣除他宗疑惑：	若依四续部观点，无上句义灌顶道，虽是究竟之智慧，然未单独安立乘。譬如汝宗亦承许，着重宣说等智身，具德时轮金刚续，即是诸续之究竟。
							癸二、彼为究竟之理由：	如是无上续部中，悉皆着重而宣说，四灌顶之道智慧，一切续部终密意。犹如历经十六次，所炼之金极纯净，以余乘宗而观察，愈来愈净终至此。
							癸三、依何者通达：	故以无垢妙慧量，成立上述此义理，以续与释密意论，法贤智慧而观察，思维远离魔之境，成熟坚定不移慧。

表 4-3：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（3/3）

丙四（观察修或安置修）分三：	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	戊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三：	己三（真实宣说修行次第）分三：	庚三（遣除邪念修行次第）分三：	辛四（自然安住胜道）分五：	壬三（大圆满超胜他法之理）分二：	癸一、若属心心所则相违：	然而见解之正行，片面偏执现空等，如是此义宣说为，心与心所之行境，不可言说作所说，故与智者密意违。因为阿底约嘎即，现空不可思议智，是故绝对已超离，不清净之分别心。
							癸二、彼之正行尤为殊胜：	抉择本净空性分，即是直断之见解，抉择任运而自成，身及智慧之自性，内明童子瓶佛身，起信光明之顿超，二者亦非为各体，本净自成双运智。其他续部中所称，不坏智慧之明点，与此仅名不同已，于此明显而宣说。
						壬四（各宗教义之异同）分三：	癸一、究竟密意无有差别：	于大圆满之心部，智者各修一窍诀，分别称为大手印，道果息法与双运，大中观等不同名，实则同为离心智。智者异口同音说，佛成就者同密意。
							癸二、遣除不合理之说：	有说自宗大圆满，超胜大手印等法，未证无有道名言；倘若真实已证悟，则于同一之密意，无有合理之分类。
							癸三、大圆满乃诸法之源泉：	如是一切无上续，第四灌顶诸智慧，大圆满中无分类，然而彼等一切法，源泉大圆满续部，分为心界窍诀部，深广殊胜之要点，零散窍诀实修法，他宗末说有许多，堪为特法何须言？
							壬五、凡夫亦可相似修持：	于彼究竟大圆满，深寂光明无为法，虽是如来之智慧，于此暂时正道中，相似喻义双运智，画月水月天月喻。依次前者引后者，此乃自然无漏智，依照自之智慧力，亦可实地而修持。譬如为得圣道智，如是修持相似智。法性双运大智慧，倘若现量而抉择，诸伺察意执著见，必定灭尽见离戏。
							丁三、总摄要义：	
							是故未加辨别时，偏说有无执著相，均有错误正确分，犹如月形之盈亏，此依了义之教证，凭据理证而成立。	

表 5-1：丙五（二谛何者为主要）分二：(1/2)

科判				颂词
戊一、提出问题：				二谛何者为主要？
丙五（二谛何者为主要）分二：	丁一（遮破他宗）分二：	己一（第一种观点）分二：	庚一、说此观点：	
			辛一、详析二者关联：	
			辛二、说彼过失：	
		庚二（辨析彼义）分三：	辛三、于彼摄义：	
			庚一、说此观点：	
			辛一、依现空之理分析：	
		己二（第二种观点）分二：	辛二、依等净之理分析：	
			庚一、说此观点：	
			庚二、以理破斥：	
	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四：	己一（略说）分二：		
		己二（别说）分四：	庚一、二者双运之理：	
			庚二、叙其理由：	
			辛一、总说：	
		庚一（于基道果不可分）分二：	壬一、宣说周遍：	
			壬二、均为观待假立之理：	
			壬三、以教理抉择：	
			壬四、摄义：	
		庚二（究竟无二一体）分三：	辛一（以理成立）分二：	壬一、成立理由：
				壬二、分析彼理：
			辛二（以次第宣说）分三：	壬一、以见未究竟故二者无法圆融：
				壬二、以修生信之理：
				壬三、于此深生定解：
		辛三、极为必要之理：		

表 5-2：丙五（二谛何者为主要）分二：（2/2）

丙五（二谛何者为主要）分二：	戊二（别说密宗如何承许）分二：	己一、略说：		证悟此要愈深入，于诸世俗显现法，亦渐断除自相执，故立续部乘次第。
		己二（应许二谛双运之理）分五：	庚一、以喻说明：	仅以信解作观想，以及器情现本尊，定解正见此二者，无有一致之时机，如同中观于诸法，确定实空为正见，梵志于病持咒时，观想无病非正见。
		庚二、于清净之理应生定解：		依证胜义之实相，深信世俗为本尊，否则处迷现相中，如何成立本尊性？
		庚三、无他轮回故不应分别：		除此二取迷现外，无他所谓之轮回，断此非从胜义立，胜义本是一体故。
		庚四、以有境不同承许诸续高低有别：		依见修习诸有法，世俗现分胜义性，智力宣说事行续，瑜伽续及无上续。故以二谛各自分，不能区分续高低，然于二谛双运义，如何诚信修跟随。
		庚五、依此成立殊胜金刚乘：		故于无上金刚乘，即生赐予解脱道，倘若无误如实修，则如不同之众生，见水不同之比喻，如是依靠净见量，谁人还能不诚信，现有本圆坛城性？
	丁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	戊三（遣除邪念建立无垢自宗）分四：	庚一、破析轮回不净之观点：	假设未知此法理，认为轮回不清净，同时观为净天尊，亦如吐物瓶涂香，修持等性金刚乘，如画灯火真可悲！
			庚二、于此区分实相现相：	现相虽现不清净，然为迷惑所立宗，实相净见量之义，称为无上金刚乘。
			庚三（见修相异则有过失）分二：	若想器情能所依，本来非为清净性，反观清净之修法，暴露抵触之本相，彼道仅是道形象，如洗黑炭不变白。
			辛一、彼修仅成道之形象：	本非清净假观净，依此若能获得果，无有实空之定解，外道太阳派诸众，离开显现观空等，亦应能够断烦恼。
			庚一、下续部不应区分贤劣：	事行瑜伽之续部，若无见解之高低，则证现有净等见，已达究竟之同时，未见高低亦区分，自尊他尊有贤劣，清净以及不清净，则为自害自己也。
	戊四（摄义）：	己二（诸续见解无别则有过失）分二：	庚二、上续部之行为应当呵责：	或者如同下续部，贪执取舍之同时，行持等性取舍行，双运降伏酒肉等。未证疯狂之行为，岂非成为呵责处？
			庚一、真实宣说：	如实现见实相义，彼之定解称见解，见解如何而断定，如是以修行护持。
		己三（说自宗无垢观点）分二：	辛一、他宗示疑：	若谓乘以见高低，区分九乘不一定，
			庚二（遣除他宗怀疑）分二：	内道宗派从最低，直至究竟金刚顶，此九种乘之数量，具有安立理由故，如高低乘有多种，然需安立三乘等。
		辛二、释彼疑难：		故依内在之智力，愈来愈增之程度，分别现见诸器情，清净以及不清净。故以二谛无别式，证悟现空无二基，如实而修彼道中，获得二身双运智。

表 6-1：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(1/3)

科判					颂词		
丁一、缘起：					一水于各众生前，显现不同物质时，有谓共见乃为水，见彼有境均正量。		
丁二（遮破具偏颇之承许）分二：	戊一（遮破共同所见为水）分二：	己一（破共同所见为水）分二：	庚一、说彼宗：	辛一、量与非量应成无差别：	若水少许有自性，则无正量与非量。		
			庚二（如此承许则有过）分二：	辛二、共同所见无法成立：	倘若各自有情前，现境悉皆不相同，则如见柱瓶眼识，共同所见不容有。		
			庚一、说彼宗：	有谓共见为湿性。			
	己二（破共同见湿性）分三：	庚（以破斥分三）：	辛一、以现为多种而破：	共同所见仅湿性，不灭真实而存在，现多不同所见境，一者现见另未见，水脉等基为何者？			
			辛二、以未周遍而破：	此外空无边处众，如何会见湿性境？			
			辛三、观察一异体而破：	湿性若与水一体，则脉等物不能现，除水等外不同体，任何湿性不可得。			
		庚三、此许不容有：		各自不同所见前，共同所见不能有，共同所见之事物，不可能现不同故。			
		己三、应许观待之理：			观待安立所见外，若许堪为观察基，则须成立为实相，如何观察不应理。		
	戊二（破许无有共同所见）分二：	己一、略说：			若无共同所见境，则如唯识需承认，无有外境识为境，此种观点不合理。		
		己二、广说：		如同无有诸外境，能取之心实亦无。所取能取此二者，世俗显现相同故。于诸显现若观察，二取不应分有无，如有现境然虚妄，心识亦不成立故。			
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	戊一（暂时安立）分四：			己一、许彼为法界明分：	同见以及不同见，共同所见为明分，成立现基不能无，犹如观看戏剧等。		
				己二、否则诸法无从安立：	除此存在明分外，他处存在不可能，是故若无此明分，一切不现如虚空。		
				己三、众生未了认之理由：	内外诸缘所障故，不能如实见真义，如依魔术之咒语，木块现为马与象。		
				己四、宣说彼义：	是故共同之所见，不能固定而安立。		
	丁三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	庚一、真实建立自宗：		自宗不堕现与空，本基一切均不成，任何显现平等故，一法亦可现种种。何者现空若圆融，则彼一切皆合理，何者现空不圆融，则彼一切均非理。			
		壬一、彼宗质难：			若谓如此量非量，分类亦成不应理。		
		辛一（真实遣除）分三：	癸一、如理建立：	任何显现不现他，是故依观现世量，所量并非不成立，诸法自性住本体，分类一体与异体，正量可以成立故。			
				癸二、观待成立故合理：			
			癸三、彼者并非无意义：	故以观待量成立，独立自主之诸法，并非以量可成立，若成则应成实相。一水执水量成立，不相观待独不成，胜义观察不成立，饿鬼前亦不成立。			
		壬三（从反面严厉破斥）分二：	癸一、聚合之量不合理：	依靠现量与比量，确定执自之对境，取舍彼境不欺故，正量并非无意义。譬如所谓于一水，观待人见而安立，观待天人而安立，甘露执为所见基。			
				水见为脉水甘露，此时三者非聚合，彼三何者均非量，则除彼外见他法，依据正量不能立，所见三者皆成无。			
		癸二、若非观待则有太过：		人见此水若非水，他法成水不应理，是故共称所谓水，永远成为无有也。如此观点所建立，正量亦成不合理。			

表 6-2：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（2/3）

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	丁三（究竟无垢之自宗）分二：	戊二（建立自宗）分二：	己一（总说现空双运）分二：	庚二（遣除量非量不合理之争论）分二：	辛二（是故建立正量）分三：	壬一（安立暂时正量）分二：	癸一、不清净观现世名言量：		是故未被迷乱因，所染污之根对境，需要安立为正量，如水阳焰见为水。暂时饿鬼因业障，清净水亦见为脓，除障方见真水故，观待人见为正量，依靠他缘转变故，暂时安立水为量。
							癸二、依净见之名言量：		究竟理证而观察，彼等皆为习气现，因水亦可现见为，清净刹土佛母身，故而人类所见者，不能决定是正量。是故障碍之外缘，愈来愈加清净后，观待下面所见言，当许上上为正量。
							壬二、建立究竟一正量：		究竟法性之真如，独一无二唯一性，能见正量亦唯一，第二正量不可有。实相双运唯一谛，正量自然之智慧，唯一所断即无明，仅觉未觉之差别。
							壬三、自宗安立不共大清净之法性：		故以量理而建立，诸现自性净天尊，唯有前译派自宗，全知荣索班智达，犹如狮吼之善说，他宗对于此观点，无有如理说法故，如何承许均矛盾。
							辛一、略说：		于彼共同所见境，现空单独不合理，
							壬一（偏于空性之共同所见不合理）分二：	癸一、如此承许则有过：	
								癸二、叙彼理由：	
							壬二（偏于显现之共同所见不合理）分二：	正在空时无显现，现空二者相违故，倘若存在不空法，则违单空立现基。若问如此汝上文，何说现空不相违？此立见境名言量，彼前有无相违故，一法二谛不相违，乃为智慧之境故。	
								癸一、无能知故显现遍于一切仅成立宗：	
							癸二（显现偏于一方亦有过）分二：	子一、显现应成堪忍之法：	
								子二、各自所现皆不合理：	
							癸三、结彼之义：		因除自前显现外，无有另外所见基，若有则成异体故，一物非他如柱瓶。

表 6-3：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（3/3）

丙六（异境何为共所见）分四：	丁三（究竟无垢之自宗）分二：	戊二（分说等净无二）分三：	己二（分说双运净等无二无别）分三：	庚二（宣说双运净等无二无别）分四：	辛一（宣说实相现空双运之基）分四：	Nineteen-1、胜义中说为大平等：	是故现空相圆融，抑或实空显现许，无偏双运一味中，诸法本来平等故，于平等性大圆满，成立之义已抉择。	
						壬二（世俗中建立大清净）分二：	癸一、于圣者净见量生起诚信：	修此道时依净见，诚信不净现自解，现有清净之法身，通达金刚之教义。
							癸二、生信之理由：	即指幻化网续云：五蕴如幻无偏现，彼为清净天尊相，于此密意得诚信。
							癸三、依渐次修行无疑现见之理：	如此尽除脓执时，了知迷乱修习彼，从而现见彼为水，相续清净大菩萨，见水一尘无量刹，见水玛玛格佛母。
						癸四（究竟量即为佛智）分二：	子一、真实建立：	究竟断除二障地，彻见双运大等性。是故称为净见量，断除一切障碍故。诸法无谬之实相，唯佛现见无有他。
							子二、唯具缘者方能生信之理：	执彼即是究竟量，此等本住净法身，至高无上之立宗，具理慧眼者前成。于彼稀奇日乘前，劣根者如鵠鶲盲。
						壬三、究竟法界智慧真谛无二双运：	究竟等性之法界，不能片面而建立，说是唯现天尊相，然而自性本清净，法界现分智慧身，无离无合之缘故，现分本为净天尊，实相分析亦无害。因断二障之现空，双运法界即真如。	
							壬一、佛智前实相现相决定不同：	除此之外如何证，并非究竟之意义，二障尚未断尽前，实相现相不一致。
						辛二（实相现相不同之各种道）分三：	壬二、以有境清净故外境渐次清净：	暂时道位之显现，如净眼翳之毛发，有境垢染愈清净，现见对境亦愈净，有境清净另一方，无有不净之境故。
							壬三、他相续不会随之清净故应精勤断障之理：	一位补特伽罗者，成佛之时他众前，不会不现不净法，自现障碍所遮障。是故一切境有境，自性本来即清净，然为客尘所障故，应当精勤净垢染。一切所净之垢染，本体皆为清净性，此外无有不净故，自性光明平等性。
						辛三、证悟此理与功过之果：	如是种种之现相，未证之时各执著，凡愚于何生贪心，愚痴成为束缚因。若证一切皆平等，此境界中得坚地，三时无时本来界，自然智慧之佛果。	
						庚三、成立大净等之理与诚信之功德：	承许诸法大净等，此一法理实成立，现空何者皆不成，合理一切则可现，除此之外假立法，非理一切均不现。于此理得诚信门，即是缘起性空道，若于现空生定解，则于无有盈与亏，净等坛城性之中，世间空与不空等，不可思议之法性，内心定生深法忍。见一尘中尘数刹，刹那亦能现数劫，依实空幻之定解，趋至如来行境中。	
						己三、以不可思议之方式结尾：	故于无偏之自现，远离一切诸偏堕，不可思基法界，法性何者均不成，显现空性双运等，仅是宗派术语义，纵经百年勤思维，若无宿修成熟因，具大智慧极精进，然却不能通达也。	
						丁四、摄义：	是故一切诸宗派，最终究竟深奥义，正法善说之百川，汇此大海真稀奇！其余现相皆不定，具迁变性而显现，究竟双运之智慧，彻见真义无迁变。	

表 7-1：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（1/4）

科判			颂词	
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	丁一（总说自他宗派之观点）分二：	戊一（破斥无承认之观点）分二：	己一、说此观点：	分析离戏大中观，是否有所承认时，旧派上师同声说，中观自宗是与非，及有无等均无有，故许无有何承认。
			己二、于彼破析：	自宗诸论中承认，道果缘起宗派理，同时名言推与他，句义二者均相违。
	戊二（分析有无建立自宗观点）分二：	己一、各执一方则功过兼俱：		龙钦绕降如是言：中观有无承认否，旧派大德执一方，各宗均有功与过，
		己二（依此建立自宗观点）分二：	庚一、究竟实相中无承认：	是故本人之观点：衡量胜义实相时，依本性中皆不成，如是有何可承认？故而究竟之自宗，即是实相之所许，由此辩论等之时，依照本性无所许，
	戊三（遮破（破斥）有承认之观点）分三：	己二（于彼破斥）有承认之观点分三：	庚二、后得名言中有承认：	后得道果诸安立，互不混杂而承许。此后如实释此理，即是我之善说力。
			己一、说此观点：	依之雪域有智者，再三竭诚而建立，自宗存在承认方。
	己二（于彼破斥）有承认之观点分三：	庚一、阐明彼等未加辨别之义：		实际彼等未分析，本义何者均不成，故亦难有承认边。
		庚二、叙其理由：		所谓中观之自宗，中观派需以理证，如实衡量究竟义，除此之外非自宗，因为中观自衡量，彼等悉皆不成立。故彼若是所承认，则依观察而承认，以理推断能成立，则于胜义谛之中，彼承认亦将成立，并成堪为观察性。
	庚三（若舍此观点则不合理）分二：	辛一、承认无承认不合理：		若非自宗所承认，则违自宗有承认。
		辛二（承认有无二者不合理）分二：	壬一、提出质疑：	自宗观察不观察，已有如此二承认，倘若二者定实有，其一或均为自宗？
	壬二（遮破彼答）分二：	癸一、许其中一者为自宗不合理：	癸二（许二者均为自宗亦不合理）分二：	若谓其一违另一，有并非为所承认，倘若无为所承认，所谓有之承认者，世俗中亦不合理，唯一承认无之故。
				二者均为自承认，遣除不堪观察法，承认以理无害故，二者悉成堪观察。
	己三、无遮单空非为究竟见之理：	癸二（许二者均为自宗亦不合理）分二：	子一、如此则成堪忍之法：	如是二者不能聚，若聚观察而证悟，然如未观察之时，有之念头仍存在，是故观察有何用？世俗观察亦不成。
				子二、分析彼之过失：
丁二（分说宁玛自宗）分三：	戊一（依全知龙钦巴观点宣说自宗）分三：	己一、略说：		若除所破无遮外，无有其余之实相，彼执不得现分故，见修行之一切时，为何不成无所见，因修需恒随实相。
		己二（单空非自宗究竟观点）分二：	庚一、彼者仅为相似见解之义：	故依龙钦巴观点，应当如是知自宗，若是真实之中观，须是双运大中观，抑或离戏之中观，因以圣者入定慧，及其同分而抉择，灭有无等诸边性。
			庚二、彼与究竟见之差别：	仅仅单空作对境，彼道偏堕于二谛，故为相似之见解，非为双运与离戏。
			双运即指有与无，显现空性均等性，然此胜义单空界，唯一有境之缘故。戏论即是有无等，一切所缘之形象，此尚未离无戏论，于彼仍旧执著故。	

表 7-2：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（2/4）

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	丁二（旁述他宗之辩论）分二：	戊三（依知钦观宣自宗）分三：	己三（真实广说）分二：	庚一、究竟大中观前无有承认：	是故大中观之前，无有任何所承认，已证现空平等性，远离有无是非等，一切破立戏论故，依实相义一切法，以理不成有承认，于任何法皆不许。
				庚二、名言中观有二谛之承认：	如是究竟实相义，虽无承认现相中，名言量前之二谛，各自均有所承认。二者倘若观待于，二谛无别之实相，仅是各自之现相，观待现见真义智，二量亦是相似量，因一不能执二谛。是故二量即妙慧，彼二衡量瓶等时，获得现空二本体，一有之时另无有，凡夫心前此二谛，只是轮番显现故，二谛分别衡量时，成立有此二承认。
				己一、如此承许则有如上之过：	若谓上述于他宗，所说有无之承认，二谛承许自相违，自宗岂不有同过？
				庚一、具分析故无过失：	我等对此作分析，辨别后得道中观，正行入定之中观，粗细因果或心智，大小中观之差别，方说之故岂有过？
				辛一、以入定后得分别承许故无彼过：	是故所谓大中观，究竟自宗无承认，后得分现二谛时，二谛各自之正量，所衡量之诸破立，均为破斥各邪见，因为本性中无有，任何破立承认故。实相本性中二谛，亦不偏于任何方，无论如何二承认，亦无真实成立故。有承认与无承认，亦是仅就现相言，暂时二者分别言，真实互不相违故。
				辛二、观待之法非为究竟实相：	无堪观察等过失，有实法与无实法，不堪观察终一致，暂时观待仅假立。未经观察共称有，即是现相非实相。观察无实之理智，所见许为实相义，观待世俗为胜义，观待究竟假胜义。
				辛三、承许胜义、世俗异体一体皆有过失：	实相现相若互违，有二谛异四过失，实相现相非他体，有二谛一四过失。
				辛四、依此破除其他邪见：	依此当知佛众生，亦是实相现相别，于此许为因果者，乃是小乘之观点。不许实相与现相，为一体与异体故，众生是佛当显现，正道修行无意义，因中有果承认等，理证妨害皆无有。实相虽然为如是，然为障蔽不显现，是故应当勤修道，此乃自他所共许。
			庚一（阐述彼之要义）分三：	辛一、分二谛承许故无过：	二谛互不相违故，有无承认怎相违？亦非互为一体故，安立有无二承认。
				辛二、具二取心前需承许二谛：	乃至二谛分别现，有此执著之心前，彼二力量永相同，不能断定有承认。
				辛三、以二量分别抉择之理：	谓无实空之定解，谓有现分之定解，二量轮番衡量时，各得见义称二谛。彼二非一异体故，取一舍一不应理，依靠观察二谛慧，分析各自而承认，如得究竟法身时，一切心与心所法，名言之中称灭尽，胜义之中灭亦无。
				庚二、宣说诸经论一切破立之理互不相违：	所有佛经论典中，所说一切诸破立，有者观待胜义许，有者则就世俗言。倘若唯从胜义言，道佛众生等均无，然不观待世俗谛，彼一不能独自成。虽无轮涅诸现分，现量成立显现故。若从名言量而言，道佛众生等说有，然不观待胜义谛，彼一独自不能成，虽有然而不成立，以量观察决定故。是故何时此二谛，一有一无不应理。

表 7-3：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（3/4）

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	丁二（依二谛分别抉择之理）分三：	戊三（依二谛分别抉择之理）分二：	己一（真实抉择）分五：	庚三（遣除二力同等之争论）分三：	辛一、叙彼之疑：		若谓二者力同等，真实有实成不空。
					壬一 (遣除疑惑) 分三：	癸一、本体空性故非为不空：	二者自性均不成，二者对境非不同，彼现本体空性故，怎会成为不空耶？
						癸二、现空二者不可分离：	二者同等而显现，是故成立为空性，倘若无有彼显现，如何了知为空性？是故二者不相违，相互显现为因果，确定一有另亦有，何时无离亦无合。
						癸三、以周遍之故二者不相违：	现空无有不遍故，如何衡量均真实。
					壬二 (此为殊胜正道之理) 分二：	癸一、了达此义必定遣彼实执：	
						癸二、应轮番修持而非取一舍一：	以知显现为空性，通达显现无实有，若知空性为显现，不执空性为实有，故见无离无合时，永不退回执实有。一切显现之实相，是空性故无合离，因为抛开显现外，空性独自不成立。
					庚四（宣说分开二谛之必要）分三：	辛一、略说此中因果：	如若离开此二因，他法不能生大智，
						壬一、为得双运智故宣说道中观：	智慧自之本体者，超离言说思维故，唯以表示方便法，以及语句诠释外，无法直接而指点，密宗称为句义灌，金刚藏续等之中，以句方便而宣说。如是出世之智慧，不依赖于其他法，无法认识之缘故，宣说二谛道中观。
					辛二 (广说彼义) 分三：	壬二、以轮番方式获得双运之果：	以二谛理作观察，能够成就双运果，是故抉择二谛时，轮说现空能所破，彼果双运之智慧，续部以多异名说。
						壬三 (依二谛抉择之理) 分三：	癸一、如理宣说：
						癸二、承许二谛为小中观：	是故所有中观道，以二谛式而安立，不依世俗胜义谛，不能了悟双运义。
					庚五（结彼之义）分四：	癸三、如是承许之理由：	佛陀所说一切法，悉皆真实依二谛，故具二谛各承认，因取果名小中观。
						辛一、不应对二谛取一舍一：	观察诸蕴为空性，仅破所破之无遮，观待彼者亦存在，所谓无有之承认。
						辛二、取单空舍世俗之过失：	如是因或道中观，二谛承认均自宗，并非胜义作自宗，世俗谛则推予他。
						辛三、故当呵斥取断空者：	若尔自宗则成为，仅是独立胜义谛，谤说基道果诸现，唯是迷惑之所断。究竟时唯剩单空，二智等无之观点，如同声缘自道中，所许无余之涅槃，此亦犹如灯灭火，实际无有差别故。
						辛四、于理证亦有妨害：	佛说诽谤双运界，如持虚空断见派，释迦佛法之盗贼，亦是毁灭正法者。

表 7-4：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（4/4）

丙七（中观有无承认否）分二：	丁二（依二谛分别抉择之理）分三：	戊三（宁玛巴自宗）分三：	己二（以此理宣说显密共同要点）分三：	庚一（略说）分二：	壬一、宣说二谛无别之义：	是故中观诸论许：对于妙慧因中观，以理观察未成前，不成双运果中观，故虽以理而抉择，现空二谛之法理，然终成立无别果，此为因果乘精华。
					壬二、显宗以轮番方式引生双运大中观：	彼等智慧以轮番，断除二边皆不住，超离思维之境界，是故乃为大中观。直至依靠轮番式，未证究竟智慧前，非为诸佛之密意，精华究竟大中观。
					壬一、入根本慧定之究竟果中观：	犹如燧木摩擦火，二谛无垢之妙慧，所引双运大智慧，息灭有无等四边，圣者入定之智慧，安立双运果中观。
					壬二、后得妙慧非为真实现空双运之理：	不偏二谛后得慧，虽立现空双运名，然而入定大智前，不缘现空双运性。
					壬三、真实现空双运非为言思之境：	显现名言量之境，空性胜义观察境，双运现空相融分，彼等均是言思境。超离言思之入定，唯是各别自证智，有现以及无现等，以量观察均不成。
					壬四、宣说彼之异名：	是故乃至以轮番，修持二谛即妙慧，一旦无有轮番修，获得双运智慧时，观察而破蕴所破，无遮单空亦超离，不现能破所破相，具有现分方便相，具有殊胜之空性，远离戏论大中观，以及俱生大手印，具有此等不同名，皆是离心智慧故，余分别念不可思。
					壬五（彼者唯是各别自证之行境）分二：	<p>癸一、自然智慧之境界：</p> <p>癸二、虽不可言诠然非为不可思议我：</p>
					辛三、摄义：	显宗方便与智慧，相辅相成互印持，密宗方便与智慧，证悟无离无合修。远离戏论大中观，自性光明大圆满，义同名称不相同，此外无有更胜见，因无现空轮番执，远离四边之戏论，除此之外其他法，则成具有戏论故。
					庚二（别说显密要点与见解之差别）分二：	<p>辛一、宣说显密要点之别：</p> <p>辛二、宣说因果中观之别：</p>
					己三、故对名同义异者须善加辨别之理：	如是实相亦复然，有法单空之实相，二谛无别之实相，名同义异天壤别。如是法性与法界，空性离戏灭尽定，胜义谛等名虽同，究竟暂时差别大，故当分析无谬说，如同胜达瓦之名。

表 8：乙二（以殊胜窍诀略说）分二：乙三、宣说造论方式：甲三（后善末义）分三：（1/1）

科判		颂词
甲一（初善首义）分四：（表 0：总表）		
乙一（依教理广说）分七：（表 1-表 7）		
丙一（宣说本论之殊胜）分三：		如是甚深七难题，以具深广义语句，解释之时流浪者，不禁恭敬感叹言：呜呼犹如井中蛙，未见他宗深法海，仅品自宗井水味，吾等傲慢以此摧。
乙二（以殊胜）分三：		文殊化现为荣索，龙钦圣意大海中，具有各种宝法藏，舍彼求假宝真迷！以理观察法智者，恒无恶魔作障故，依传理智狮吼声，于莲师教之自宗，殊胜自性得诚信，摧毁偏袒他宗慢，握稳智慧宝剑柄，如此良机亦赐他。
甲二（中善论义）分三：		所闻法理甘露海，甚深之义如意宝，住于何处亦当取，不随名相之人士。多闻能言亦不证，俱生智深以伺察，不解深义如地藏，谁持此法为智者。知取能令我心成，智藏宝器深广海，善妙教言时机后，欣然畅饮龙王海。依从中出善说河，定证智慧广阔海，知彼源泉即龙王，持明传承之言教。吸取虚空精华义，品利自心甘露味，点亮能得大威力，智慧稀有正法灯。
丙二（以窍诀方式宣说本论要义）分二：		口出此语敬礼时，仙人则于流浪者，更为深入而归纳，上述之义教诲言：殊胜正法狮子乳，唯慧妙器可盛纳，余者纵勤亦不存，容此法器即此者。
丁二（略说本论要义）分三：		阿字无生之法门，绕字远离诸垢门，巴字显现胜义门，匝字无生无死门，那字远离名称门，德字甚深智慧门。
戊二、于此应以窍诀方式观修：		此等六门每一门，若以二谛理观想，修持如幻之等持，无边海水一口饮，心间无垢宝珠中，明现总持辩才慧。
戊三、略说彼者境界殊胜：		以灭四边定解道，达到实相入定于，离思光明本法界，文殊大圆满境界。离边见王广境界，现见入定真谛中，自灭四边劣意暗，显现光明之日轮。
乙三、宣说造论方式：		正直观察大仙人，顿现分别流浪者，彼二通过问答式，说七轮宝数难题。智浅寻思如我者，于极甚深广大义，如从圣者智慧中，取出而造此论典。
甲三（后善末义）分三：		思维善说妙法雨，百万佛子可证道，欣然听闻得大利，以欢喜心洒甘露。
乙一、以清净意乐令他人分享此法：		是故再三而思维，为利希求深广义，依心明镜中所现，德名玩童撰写也。
乙二、以利他悲心而造论：		佛法深理如虚空，虽然无法尽宣说，依此定解宝灯论，能获胜乘之妙道。
乙三、以本论殊胜劝诸后学应善勤修：		